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7年2月22日 發稿人:主任檢察官林俊傑

聯絡電話:(08)7535211 轉 5203 編號:107022201

檢警合作 守護春安不偷閒 除夕夜搶銀樓 撞翻偵防車 歹徒全收押

農曆春節除夕(107年2月15日)晚間,屏東縣枋寮鄉有葉○○、宋 ○○、高○○等3人結夥搶劫銀樓,更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 偵查隊員警據報到場追捕時,駕車衝撞偵防車,造成警車翻覆,最終 仍難逃被捕命運,隨後也由本署檢察官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 獲准,送至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過年。

葉○○等3名歹徒因積欠高利貸,認春節期間有機可乘,竟鋌而走險,共謀行搶,於除夕夜,由高○○駕駛失竊車牌自小客車搭載其餘2人至案發地點,宋○○下車把風,葉○○進入銀樓向老闆佯稱欲購買金飾,於被害人取出3條金項鍊(共重28餘錢,價值新臺幣137934元)供挑選後,即強搶得手,並共同乘車逃逸離去。然旋即遭警追捕逮獲,並起出前述金項鍊及頭套、手套、西瓜刀2把等疑似預備犯案之工具。

葉○○等3人遭枋寮分局偵查隊員警圍捕,枋寮分局第一時間即通報本署,因事關農曆春節治安,本署檢察長林錦村獲悉後甚為重視,為使民眾安心過年,即指派本署檢察官盧惠珍指揮偵辦。盧檢察官即指示員警儘速製作警詢筆錄、查扣並調閱監視器畫面、車輛勘驗與現場跡證採取等相關作為,更於第一時間慰問員警辛勞。盧檢察官訊問後,認葉○○等3人於行搶後,員警追緝之際,為脫免逮捕,駕車衝撞偵防車等行徑,已涉犯刑法第329條準強盜犯行,罪嫌重大,更有事實足認有逃亡、串證及反覆實施同一搶奪犯罪之虞,且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,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,故向法院聲請羈押,均全數獲准。

每逢農曆春節,治安維護向為警察重要工作。於此期間內之犯罪,

檢警密切聯繫溝通,依法妥速偵緝到案,春節期間才無「治安空窗期」, 而能共同保障民眾之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安全。





